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謝○宏

相 對 人 鄭○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相對人鄭○玲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謝○珠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蕭○香之遺產繼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謝○珠於民國104年2月11日經鈞院103年度監宣字202號裁定，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選定聲請人謝○宏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指定謝○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然因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母蕭○香於113年5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同為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蕭○香之完稅及財稅局之稅務繳納和繼承相關事宜時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為此有代理利益衝突之虞，爰聲請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謝○珠經本院103年度監宣

01 字20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
02 告人之監護人，指定謝○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於
03 104年3月23日會同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等
04 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03年度監宣字202號裁定及確
05 定證明書影本等文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
06 度監宣字202號、113監宣194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
07 人主張為真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受監護宣告人同為被繼承人
08 蕭○香之繼承人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可繼
09 承之股票清單等文件為證，自屬有據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
10 相對人鄭○玲為聲請人之前妻，且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其
11 應能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於辦理前揭贈與事宜尚無利
12 害衝突之虞。又辦理前揭遺產繼承事宜尚無不利於受監護宣
13 告人，相對人鄭○玲亦無其他不適任事由，是由相對人鄭○
14 玲擔任受監護宣告人謝○珠於辦理被繼承人蕭○香之遺產繼
15 承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
16 示。

17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
18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
19 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
20 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
21 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
22 民法第1113條復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用。基此，相對人鄭○
23 玲於辦理被繼承人蕭○香之遺產繼承事宜時，自應遵循上開
24 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人謝○珠之權益，特予指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6 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蔡政學